附件1

2020年和平区专利试点单位申报指南

根据《和平区引育新动能 推动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》（和平政规〔2020〕1号）、《天津市和平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试点单位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津和知识产权局字〔2020〕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和平区知识产权局制定了2020年和平区专利试点单位申报指南。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在和平区注册不少于12个月（注册时间在2019年5月31日之前）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，且为第一专利权人。有效授权专利5件以上为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具有独立财务账户，纳税且信用风险分类为“良好”。

（三）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承担试点任务的人员、机构和资金等保障；创新能力强，具有较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，专利产品（技术）实现的经济效益良好。

（四）有明确的专利申请、授权和维持工作计划，专利创造具有可持续增长潜力。

（五）无知识产权恶意侵权行为，近两年内无专利申请质量问题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，经营范围应不涉及知识产权代理、知识产权咨询、知识产权服务及相关业务。

（六）不属于国家和天津市有关部门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失信企业名单。

（七）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、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。

**二、试点任务与周期**

专利试点单位要认真严谨地签订《天津市和平区专利试点单位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实行任务管理，按计划，按时间，高质量完成试点期工作任务。

（一）试点任务：

1.建立知识产权工作机制，完善专利管理制度；

2.建立专利管理机构，落实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；

3.建立流程管理，将专利工作融入到立项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等创新转化全过程。

4.围绕单位主营产品（技术），优化和形成有效专利布局（发明和实用新型）；

5.制定专利申请计划，提高研究开发起点，确保专利授权率，不断扩大自主知识产权创造总量。

6.强化自主知识产权保护，积极发现专利侵权线索，主动进行维权，提高专利产品（技术）的市场竞争力。

（二）试点周期：

自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止。

**三、支持政策**

对符合我区专利试点要求的企事业单位，经认定后，依据在试点期内完成试点任务以及开展专利布局、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工作完成标准，给予相应支持。

（一）对试点期内专利授权不低于30项的单位（其中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3件），给予15万元的专利试点资助；

（二）对试点期内专利授权不低于20项的单位（其中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1件），给予10万元的专利试点资助；

（三）对试点期内专利授权不低于10项的单位，给予5万元的专利试点资助。

申报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其中一类资助进行申报，不能兼报。

**四、申报材料**

1.《天津市和平区专利试点单位申报书》（一式四份）及电子件；

2.天津市和平区专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

3.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；

4.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；

5.单位有效专利汇总表，相关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，其他知识产权工作情况的有效证明；

6.经办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及单位委托书。

说明：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财务章，其他复印件统一加盖单位公章。所有申报材料用申报书作为封面，依照申报材料顺序进行排列，左侧装订成册。

**五、申报与认定流程**

（一）区知识产权局发布申报通知，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自我评价，认为符合条件的，在规定时间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区知识产权局对申报单位依据择优支持原则进行初步审查，审查合格的单位名单提交局领导办公会审议，通过后的申报单位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，无异议的正式认定为“和平区专利试点单位”。

（三）区知识产权局统一管理专利试点，试点期满依据《天津市和平区专利试点单位申报书》、《管理办法》以及试点任务完成情况等，对专利试点进行验收考核并公示考核结果。

（四）验收合格后，专利试点资助资金由区知识产权局按照程序向区政府集中申报，对通过审核的资金按照区财政规定予以集中发放，考核不合格单位取消专利试点资格。

**六、补充说明**

和平区专利试点工作严格遵照《管理办法》施行。申报单位应当遵守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，如实完成试点期工作任务，对虚假申报、骗取专利资金的违法行为，将追回发放资金，停止申报区级支持资金资格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　 和平区知识产权局

二○二○年十一月二十四日